251-17-1 七 \equiv 大 五 四 報 決 宣 列 主 出 時 地 告 議 讀 席 席 席 點 間 內 事 本 單 委 政 位 項 會 部 確 林 負 本 民 署 定 第 兼 國 人 都 員 主 地 市 七 任 + 計 五 詳 下 \bigcirc 委 會 室 畫 次 員 詳 議 會 年 委 委 許 會 紀 議 員 元 員 議 錄 兼 月 會 宰 會 副 第 紀 簿 議 主 錄 十 任簿 紀 五 錄 委し 日 員 次 下 0 代 委 午 員 時 會 議 = + 紀 錄 紀 分 錄 畨

萬

翔

第 第 決 案 案 議 計 省 本 洽 政 府 府 市 悉 備 筿 自 會 書 橙 之 省 件 政 第 自 送 案 0 府 實 請 者 本 政 五 送 施 府 本 ----24 五 (70)部 報 + 件 年 • 核 請 Z 次 備 四 前 , 經 台 都 至 月 本 查 件 本 部 案 市 起 灣 計 會 備 件 省 五 至 , 畫 第 筿 共 高 政 0 + 之 次 府 案 УL 雄 月 ____ 都 市 件 + 案 市 件 政 件 止 块 次 府 計 專 五 案 會 畫 特 案 共 \mathcal{F} 舉 議 件 件 九 小 案 提 組 行 決 件 出 + 件 議 九 核 會 委 報 , , 爲 定 其 議 員 告 件 會 期 者 中 0 0 台 次 會 加 另 議 台 北 速 + 0 爲 都 審 市 + 件 議 次 政 爭 市

行 取 核 蚦 辦 效 再 行 除 提 通 會 盤 報 檢 告 討 <u>__</u> 變 ; 更 及 七 案 + 情 年 複 九 雜 月 者 起至 外 同 年 H + 由 __ 內 月 政 底 部 止 逕

業 經 本 部 依 照 上 開 泱 議 逕 7 備 案 者 如 次 • 特 提 出 報 告

變 更 馬 公 都 市 計 畫 七 古〇 業 區 爲 零 星 工 業 品 案

(-)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9.

9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七

號

函

爲

台 玁 省 政 府 70. 10. 19.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7 八 __ \equiv 六 號 函 爲

變 台 變 更 溢 更 南 省 新 崁 政 莊 新 府 都 市 70. 市 鎭 10. 計 都 23. 畫 市 七 計 0 部 畫 府 分 建 艛 部 四 業 分 字 區 機 第 爲 關 __ 高 用 速 地 八 公 _ 路 • 住 六 用 宅 五 地 區 號 爲 函 案 爲 市

婸 用 地 及 部 分 住 宅 區 爲 機 關 用 地 案

(24) 癴 台 更 灅 嘉 省 義 政 市 府 70. 潭 11. 地 4. 匠 七 細 0 部 府 計 建 畫 四 部 字 分 第 農 **,....** 業 ____ 品 0 爲 五 機 0 關 ___ 用 號 地 函 案 爲

(田) 更 台 中 澅 壢 省 平 政 鑎 府 擴 70. 大 11. 修 19. 訂 t 都 \bigcirc 市 府 計 建 畫 四 字 部 第 分 九 農 四 業 七 區 ____ ___ 爲 變 號 電 函 所 爲

用

變

第 \equiv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訂

台

北

市

民

權

東

衉

•

復

舆

北

路

`

民

生

東

路

`

建

或

北

路

`

所

圍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内

,

涉

及

法

皕

壆

院

巷

決

議

案

o

准

予 備

案 o

擬

定

北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新 省 竹 政 西 府 南 70. 12. ` 四 17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八

八

號

函

爲

(七)

台

叠

站

爲

瓦

斯 設 施 用 地 案

0

山 都 市 計 畫

或

民

住

宅

社

品

部

分

汚

水

加

壓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六

八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鳳

府 70. 12. 4. 七 五 0 府 甲

案 0

地

(11)

台

瀊

省

政

分 計 畫 案 o

部

本 道 案 前 經 本 曾 65.

稅

明

: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重

行

擬

訂

民

計 權 畫 東 案 路 9. 經 • 30. 決 民 第 議 生 東 九 路 0 本 ` 次 案 建 會 除 或 議 涉 北 審 及 路 議 中 台 • 舆 北 復 大 興 而 學 北 政

法

商

學

府

函

爲

路

間

所

決 議 學 第 院 本 體 儘 續 內 提 0 聘 本 巷 案 意 速 法 具 政 程 0 請 案 商 體 格 見 結 部 委 及 ___ 案 浚 學 部 余 後 未 員 意 再 69. 次 分 見 委 起 及 蘊 請 院 行 9. 9 負 會 王 再 見 提 協 , 提 良 2 , 麄 送 鍾 行 出 及 第 委 調 請 會 , 員 内 驥 決 台 是 具 ----後 提 中 討 政 召 ----議 會 否 體 興 傳 -北 方 船 集 五 討 另 書 大 市 ___ **建加** 再 翁 政 論 行 面 等 學 次 行 委 提 府 推 意 各 法 **P** 本 , 員 提 具 再 案 特 請 見 商 議 67. 在 會 偉 體 發 與 提 委 學 泱 5. 案 , 討 湛 處 還 出 員 再 院 議 18. 該 0 及 論 理 台 校 報 並 行 奻 研 第 中 0 北 協 告 指 提 因 提 意 興 市 調 定 會 見 0 具 本 0 上 大 開 體 案 後 八 政 召 討 學 府 集 論 次 請 ___ , 書 法 再 再 會 人 位 辛 面 商 與 議 爲 委 提 委 意 , 學 研 負 會 中 66. 期 員 見 決 院 審 議 興 提 晚 9. 本 未 , 研 議 大 16. 具 案 予 送 敎

八 備 第 說 案 案 事 項 台 纙 本 省 案 業 政 府 經 台 凼

爲

擬

定

花

蓮

市

售

市

區

都

而

計

畫

案

0

濫

省

都

委

會

爯

八

•

五

`

九

八

次

會

明

理 ___ 議 審 表 六 議 報 八 請 通 備 過 號 案 , 函 等 並 檢 准 由 到 附 台 湽 部 書 省 圖 o 及 政 府 公 民 70. 12. 或 18. 體 七 0 所 府 提 意 建 四 見 字 審 議 第

綜

띧띶 三 = 計 市 計 法 畫 區 需 令 人 範 依 摵 帶 圍 及 • , 都 四 面 面 0 積 積 市 計 ` 包 畫 0 九 0 24 括 法 0 舊 第 •

ベ Æ, 計 計 畫 畫 原 年 顧 則 期 花 蓮 Ė 市 民 國 體月 六 建型 + 全 ___ 發 年 展 至 計 八 , + 在 六 土 年 地 止 使 計 用 + , 交 24 年 通 運

人

٥

六

0

公

頃

,

詳

如

計

畫

0

o

市

街

中

心

及

美

崙

溪

流

域

以

南

售

+

條

0

(-)爲 爲 擬 用 市 輸 定 區 兼 規 地 系 分 劃 各 統 $\overline{}$ 區 種 Z 及 包 使 原 括 土、公 地、共 用 則 美 面 分 整 崙 / 設 o 積 品 施 地 分 使人分 品 配 用 佈 及 之 西 F , 計 部 應 , 算 地 以 均 應 區 全 應 以 部 整 都 全 維 體 予 而 特 市 計 計 以 合 畫 書 考 理 區 慮 人 分 之 因 配 發 + 比 此 展 舊 八 銮

せつかられた。	香 市 區 四〇、〇〇〇 四 七 〇 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、〇〇 四 七 〇 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、〇〇 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、〇〇 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、〇〇 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、〇〇 本 地區 報 地區 報 技 弱 計 置 元
大,酌予提高。公頃二四五人,比西部地區及舊市區相差過原計畫人口爲四萬人,平均計畫淨密度爲每	達七一〇人偏高,宜酌予調整降容納六〇、〇〇〇人,平均淨密區維持原計畫之四萬計畫人口,提高。

置人口之分佈及密度建議如英萬人(民國八十六年)爲檢討

密 年 度 建 爲 識如左 檢 討之 表 基 準 0 該 十八 萬 人 計

商	衎	#	展
業	t #3	Э	
田山	圕	盟	Ш
		35.036	原計畫面積(公頃)
		43.697	百分率
39.27	46.177		增訂分區 計畫面 費 (公頃)
20.18	23.73		百分率.

セ

土

地 劃 使

設 Ż

用 計 畫

+ 书 列 分 田 配 表

庚

丰

负

門

麦

1111

群 如

0

下

0

況 下 其

,

不

足

之

鄰

里

性

公

共

設

施

應

儘

量

利

用

公

地

用 情

(四)

舊

市

區

應

以

四

0

0

0

0

人

計

畫

X

,

作

爲

鄰

里

性

Z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計

算

之

依

據

,

惟

在

儘

量

拿

重

現

有

土

地

使

合

區

所

使

用

者

,

故

現

有

土

地

使

用

現

况

須

儘

量

予

以

維

持

,

因

此

現

有

土

地

使

用

除

指

定

之

設

施

用

地

外

,

均

倸

依

混

基

於

舊

市

區

係

沿

用

日

據

時

代

未

有

分

區

使

用

之

都

市

計

畫

П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兒童遊戲	架 存	公路車站用地	鐵路用	道	警 院用 1	道路廣	\Rightarrow	击	●	秦
計 194.60	婸	<u>#</u>	區 (0.26)		地 13.065	JII 29.50	地 3.78	場 33.796	園 10.634	場 0.695	校 11.907	5.963
100)		0.134		6.714	15.159	1.942	17.367	5.465	0.308	6.118	3.064
194.60	0.854	0.613	0.26	0.54	13.065	29.50	3.78	31.308	8.684	0.659	13.777	6.113
100	0.439	0.315	0.134 -	0.278	6.714	15.159	1.942	16.088	4.462	0.338	7.08	3.141

第

案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畫

綠

+

九

案

0

明 台 灩

本 案 省 業 政

經

台

繼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•

七

及

0

次

會

說

審 議 通 過

議

吾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12.

24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 並

號 函 檢集 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

0

圍 據 群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第 示 + 六 條 ٥

0

=

計

畫

範

=

法

令

依

鎌

綜

理

表

=

六

九

決 議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灩

員 本

隆

盛

•

 \pm

委

員

傳

芳

•

蔡

委

員

勳

雄

•

典

體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

具

提

世

組 成 專 案 小 組 , 由 張 委 員 金 鎔 爲 召 集 人 , 實 地

勘 察

莊 委 員 研

進 源 • 張 委 員

張

員 金 鎔 •

委

省 都 委 會 紀 錄 綜 理

麦

o

變 更 計 灩 內 容 及 理 由 係引

(-)係 整 防 址 房 府 查 以 建 仗 屋 經 東 綠 道 費 所 , 於 區 + 路 又 有 市 及 0 九 中 本 中 權 嗣 南 地 心 案 Ù . 人 於 區 上 爲 因 分 四 之 , 區 分 四 别 其 + 公 房 區 + 屋 逾 向 年 所 界 五 齡 實 建 地 限 年 破 主 施 樂 遠山 間 , 爛 承 地 後 在 而 公 房 游 方 出 民 造 布 自 屋 土 售 國 成 Ż 影 地 治 卅 , 書 新 響 而 且 , 八 圖 竹 市 加 行 收 年 不 都 容 以 政 間 取 合 市 觀 修 體 租 由 計 瞻 建 系 , 金 新 引 畫 迩 供 , 竹 起 著 因 亟 作 市 甚 色 需 該 消 政 ,

(1)今 將 依 0 本 原 綠 公 地 t 布 使 六 0 成 • 縱 公 地 頃 深 籍 + 圖 五 及 公 現 尺 況 , , 愛 變 更 更 爲 内 商 容 業 如 區 下

,

面

積

相

0

多

謑

解

0

(2)合 將 本 0 綠 地 道 路 部 份 變 更 爲 道 鮥 用 地 , 俾 計 畫 書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`

王

委

垂.

公

民

或

事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##

0

(3)

將

本

綠

地

東

側

狹

小

畸

零

處

及

東

門

溝

部

份

仍

予

保

留

爲

綠

地

,

並

加

蓋

作

爲

綠

化

及

停

車

場

Z

用

0

員

傳

芳

`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爲

召

集

人

實

地

勘

察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第 \equiv

案

: 本

說

明

議 審 議

=

議 六

號

X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.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綜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郑...

0

依 理 據 麦

畫 範 圍

=

台 丑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畫

綠

九

案

0

案 省

台

橙

省

都

委

會

0

`

七

及

0

_

次

匓

業 經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橙

省

政

府

70.

12.

24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九

令

計 法

=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籍 如 計

書

固 示

0

껃뙺

(-)變 查 更 情 畫 綠 內 容

制 作 市 消 政 , 房 防 府 屋 經 東 區,九 費 所 及 有 嗣 南 權 L 於 品 分 四 品 之 別 + 房 公 向 年 所 屋 地 實 建 倸 主 施 樂 遠 承 地 後 在 購 方 出 民 自 國 土 售 地 治 卅 , 而 , A 八 加 行 收 年 以 政 取 間 世 修 租 曲 建 系 金 新 改 供 竹 O

引 圖 亟 起 著 需 甚 色 整 多 係 建 誤 以 解 道 叉 路 本 ၀ 中 案 iù 因 爲 四 分 + 區 五 界 年 刚 間 公 , 布 而 造 之 成 新 竹 書 圖 都 市 不 合 計

因

該

址

位

於

क्त

中

i

,

其

逾

齝

破

爛

房

屋

彲

響

市

容

觀

澹

H

0

(1)今 將 依 本 原 級 公 74 布 地 Zu 圖 使 四 成 • 公 縱 地 頃 深 籍 + 圙 及 五 公 現 尺 况 變 , 更 變 更 內 爲 容 商 如 業 下 區

,

面

積

0

(3)(2)將 將 合 本 本 0 緞 綠 地 地 東 道 rg 路 溝 部 部 份 份 變 Ø 更 予 爲 保 道 留 路 爲 用 綠 地 地 , 俾 並 計 畫 加 盎 書 作 圖 爲 相

,

第

四 案

台人

實

地

勘

察 委

研 員

提 世 泛

體

意

見 專 愼

後 案 起

再

行

提 由 請

討 委 委

論

0

獙

政

府

函

爲

癴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計

書

公

案

0

說

明

決 議

員

傳

芳

張 範

典 具

> 組 爲

成 審

小 見

組

余 會

> 員 員

鍾 鍾

驥 驥

爲 •

集 委

王 召

推

余

圍

廣

: 本 Ŧ, 案 公 涉 及

(5)將 中 華 路

化 將 綠 和 東 化 停 門 及 車 溝 停 場 原 車 Z 商 婸 用 業 之 品 用 部 0 份 變 更 爲

綠

地

,

並

加

蓋

作

爲

綠

(4)

部 份 變 更

況 0 原 陌 業 區

爲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俾

符

合

現

民 或 車 體 所 提 意 見 M.

: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69. 5. 20. 第 == 次 會 議 泱 議 : 本 案 土 地 規

, 應 退 響 省 政 府 重 新 研 處 , 再 行 報 備

玆

經 府 新 70. 竹 12. 24. 市 公 府 新 建 規: 70 字 第 ___ ____ 六 九 八 號 涵 復 略 以

准

該

案

儶

諸

多

欠

當

劃 完 成 , 並 提 經 本 省 都 委 會 第

修 提 請 正 通 討 論 過 0 ; 並 檢 附 修 IE 後 書 報 請 備

案

袭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第 說 五 決 明 案 議 : 三 台 員 本 本 計 法 等 附 台 傳 本 灣 案 計 畫 令 計 玁 曲 案 實 省 芳 涉 畫 鼁 依 到 省 畫 業 地 及 政 • 地 圍 據 部 書 政 經 勘 張 範 府 區 及 : 府 圖 台 委 o 察 圍 函 範 面 都 及 70. 鸖 貝 爲 廣 圍 積 市 公 12. 世 研 泛 ****** 包 計 民 典 24. 提 括 畫 或 組 七 爲 番 法 體 事 0 會 成 審 義 衉 第 體 府 意 專 愼 第 灒 鄉 + 所 建 見 案 起 風 之 提 四 後 小 見 九 景 江 條 組 意 字 特 , , 西 見 第 次 再 推 定 審 行 • 請 會 由 品 内 議 提 余 余 24 議 計 甕 綜 會 ____ 審 委 委 書 員 員 • 理 討 五. 譤 案 新 鍾 論 鍾 表 0 通 褔 驥 驥 報 六 過 爲 ` 請 號 • , 下 召 王 備 函

並

經

案

檢

集

委

以 九 潭 省 甲 八 地 道 掌 號 品 以 溪 縣 細 東 爲 道 部 約 界 以 計 ---• 北 畫 0 計 約 品 0 畫 及 1 面 0 嘉 四 積 0 義 0 共 1 市 O 盧 公

厝

地

區

計

畫

區

,

北

以

五

•

0

0

公

尺

處

爲

界

,

南

*

五

八

九

0

公

頃

0

尺

處

爲

界

,

西

接

嘉

義

市

蘭

24

村

及

嘉

義

111

之

鹿

寮

•

盧

厝

里

0

計

畫

範

東

以

台

Ξ

號

坑

띧 五 計 年 畫 年 期 自 民 或 六 + 八 年 起 至 民 或 九 + 年 , 計

十

計 畫 X

Ŧ,

 (\Box) (+)計 遊 約 畫 客 口 數

本

計

畫

區

至

民

或

九

+

年

Ż

遊

客

數

,

估

計

展 風 人 景 五 遊 0 憩 本 \bigcirc 爲 特 ` 主 定 區 , 計

0 0

0

人

畫 次 0

以 維 護 水

庫

Z

凞

淨

`

安

全

及

使 用 及 遊

鶶 設 施 外

,

不

及 未 來 發

七

之 安 全 爲 主 , 並 兼 顒

ブミ

計

畫

原

則

0

人

展

需

要

,

預

測

至

民

或

九

+

年

Ż

計

畫

人

爲

宜

有

太

多

之

人

爲

建

設

,

故

依

據

人

口

成

長

趨

勢

除

必

要

之

發

(-)

以

維

護

水

水

質

使

用

及

水

庫

爲

維

護

水

土.

資

源

及

自

然

景

觀

,

應

避

冤

過

多

之

人

爲

景

遊

憩

Ż

發

展

0

風

施

設

曰 應 結 合 阑 潭 水 庫 併 考 之 遊 憩 設 施 交 通 系

統

等 • 滅 少 重 複 使 用 , 發 揮 地 區 特 性 0

四) 等 由 使 於 用 毗 之 鄰 住 嘉 宿 義 設 市 施 區 , , 以 環 境 分 擔 良 嘉 好 義 , 市 宜 品 配 住 設 宿 供 設 渡 施 假 之 • 欠 休 乏

(H) (4) 現 以 水 有 道 Ł 遊 路 旁 艇 之 活 集 動 爲 居 聚 主 落 , 酌 陸 量 上 遊 納 憩 入 活 住 動 宅 爲 品 劃 輔 設 0

7 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。

表七
门
**
鱼
画
東
秨
刑
田田
auti
丰
H
书
魚
Æ
国
育
B
P
表

	-	1				
17-9	項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m	門
251-	青年活動中心區	1386	0.91	222	•	
		1278	0.84	204		
	100 100 100	3160	207	5.05		
	森林遊樂區	2250	148	3.59		
	一般遊樂區	3630	237	5.80		
	寺 鯛 用 地	207	0.14	0.33		
	蒸 鍋 圓	2613	171	4.17		
	弁 光	4894	3.20	7.83		
	商業画	0.5 0	0.03	0.08		
	水 庫 用 地	273.50	1 7.8 8	4369		
Control of the state of			6.9.3	1593		· ·

不包括水域、墓地、農業區、保護區	100.00		62606	(2)		לנו
包括水域、墓地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。	1	100.00	1,528,90	(1)		□▷
		38.28	58525	田田	**	東
	-	15.28	23354	田田	#	寀
	6.99	286	4375	廣場	器	歐
	1	0.20	315	甚		Byori
		5.29	8 0.9 0	英		*
	0.05	0.0 2	0.28	市場	争	夠
	***	0.0 2	0.24	ᅪ	举	加
	0.34	0.1 3	210	较		₩.
	0.5 1	0.21	3.18	皴	#	4
	0.38	0.15	236			癜
	1 5.9 3	6,93	10601	M		B
	4369	1 7.8 8	27350	用地	庫	*
	-					

· 高記: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畫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。

員

小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泱

議

•

本

公

民

或

.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王

委

九

討

論 事

項

案 台

爲

變

更

林

П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I

I

業

第

档

區 爲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凝

省

都

委

會

70.

10.

29.

第

0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公

園

•

綠

地

•

保

存

區

•

人

行

步

道

計

畫

案

0

住 省 宅 政 品 府 函 `

組 傳 案 芳 , 涉 由 ` 及 李 蔡 範 委 委 圍 員 員 廣 如 勳 泛 南 雄 , 爲 • 爲 召 張 審 集 委 愼 人 員 起 , 隆 見 實 盛 ,

•

李

委

員

楨

林

組

成

專

案

地 勘 察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決議

法 請 號 令 核 涵 並 依 定 檢 准 據 等 附 台 • 計 由 楹 都 到 畫 省 部 書 政 圖 府 及 *7*0. 法 公 12. 第 民 30. ----或 七 + O 體 府 七 條 所 建 第 提 四 意 字 項 見 第 審 第 四 議 = 款 綜 五 理 七 0

__

四

表

報

껃 獎 變 計 勵 更 畫 投 計 範 資 畫 国 條 內 例 容 籍 Ż 及 如一市 規 理 定 由 編 圖 定 林 示 爲 口 0 工 特

定

區

_

I

I

業

區

己

依

爲

業 安 配 或 合 區 耕 遷 變 西 地 更 I 南 承 都 __ 方 租 人 __ 市 七 計 I , 依 業 畫 九 八 獎 區 0 公 勵 內 投 頃 被 之 賌 拆 面 條 除 積 例 房 業 劃 之 用 屋 爲 規 及 地 定 工 被 Œ 業 征 辦 , 住 就 收 理 宅 土 開 社 I 地 發 區 原 中 業 * ,

照 荚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1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

表

0

並

工

主

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擬 定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期 開 發 地

部 計 畫 幷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0

說 明 張 爲 本 委 審 案 員 愼 前 世 經 起 典 見 本 會 , 張 推 第 委 請 員 四 李 維 委 九 員 次 等 如 會 組 南 議 成 決 • 專 王 議 案 委 小 員 組 傳 本 芳 , 案 由 涉 • 張 李 及 委 範 委 員 員 圍

•

如

南

爲

金

鎔

廣

泛

,

區

細

召 集 人 , 實 地 勘 (70) 察 , 研 提 九 具 體 日 前 意 往 見 實 後 地 再 行 勘 察 提 並 會 研 討 提 論 具 0 體 意 上 開 見

完 專 竣 案 小 , 特 組 再 業 提 於 請 本 討: 月

, 准 予 廢 止 以 利 整 體 規 圕 興 建 0 將 來 國 民 住 宅 之 興 建 並 應 決

議

本

案

政

府

集

顚

灵

民

住

宅

社

显

範

車

內

八

公

尺

以

下

道

路

冤 依 受 照 \neg 林 國 民 特 住 定 宅 品 社 土 品 地 規 使 劃 用 及 分 住 品 宅 管 設 制 計 規 規 則 範 之 之 限 規 制 定 辦 , 至 理 於

有

關

上

開

管

制

規

則

之

修

訂

,

應

併

同

林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 案 內 予 以 通 盤 考 量 , 以 利 林 口 新 市 鎭 之 整 體 開 發 0

計 畫 書 所 敍 _ 外 跋 道 東 側 爲 低 密 度 住 宅 品 Z 節 , 應

於

計

書

圖

上

標

明

位

置

0

三 主 本 要 案 計 案 畫 名 及 應 細 修 部 正 計 爲一 畫 案 更 林 9 法 令 特 依 定 據 品 並 計 應 畫 修 第 正 爲 期 都 開 市 發 計 地 畫 晶

四 緣 爲 法 地 維 第 品 護 道 + 林 路 七 予 新 條 以 市 第 廢 鎭 除 優 項 外 良 第 之 四 , 計 居 款 畫 住 • 品 昍 以 內 質 符 六 及 實 公 交 察 尺 通 0 道 需 路 要 應 , 予 除 全 部 部 分 規 邊

Ħ, 道 計 路 書 聯 品 接 內 囊 0 底 路 , 應 視 實 際 需 要 酌 予 廢 除 , 並 打 通 與 計 畫

圕

爲

八

公

尺

道

路

0

六 住 原 宅 規 社 圕 區 變 更 , 並 兼 + 顧 公 林 尺 口 綠 新 帶 市 爲 鎭 道 開 路 發 用 需 地 要 Z 節 9 除 , Ξ 爲 冤 車 九 輛 號 貫

綠

穿

路 入 道 尺 尺 帶 林 道 o 爲 , 處 前 蔭 路 配 並 開 道 9 合 應 變 外 及 聯 妥 更 Ξ 9 接 爲 爲 其 計 規 林 餘 畫 劃 蔭 綠 品 綠 道 帶 外 • 地 之 部 之 Ξ 土 分 1 9 大 地 使 予 科 成 Ξ 以 , 路 爲 其 號 變 , 非 道 更 綠 准 穿 爲 路 帶 予 越 中 變 + 變 性 間 五 更 更 之 爲 及 公 爲 徒 兩 尺 步 端 林 + +

八 t 本 區 廣 本 案 予 婸 案 發 以 用 縮 還 規 地 小 台 劃 之 , 灣 有 綠 o 關: 帶 政 面 府 積 修 部 , 正 分 應 計 配 , 畫 並 合 書 應 整

配

合

鄰

近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體

需

要

調

整

規

劃

爲

道

出

公

公

蔭

予

核

定

,

発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省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船

逕

第 = 案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爲 配 合 高 雄 市 或 民 住 宅 建 設 計 畫 變 更

前

鋒

0

段 果 貿 Ξ 村 地 品 都 畫 案

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70. 11. 20. 第 四 + 四 次 會 議 及

70.

12.

說

明

4. 第 四 + 五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, 並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以

71 1 9. 七 十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八 六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

圖 及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, 報 請 核 定 等 由

到 部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뗃 三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理 範 由 圍 : 爲 詳 有 如 效 計 執 畫 行 圖 中 示 中 0 廣 建

:

政 策 配

或

民

住

宅

決 議

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將

來

國

民

住

宅

社

品

之

興

建

應

確

實

依

照

必

要

之

理

麦

0

禹 べ 變 公 更 民 計 或 畫 內 體 所 容 提 詳 意 見 如 計 詳 畫 如 說 說 明 明 書 __ 書 之 綜

:

合

果

貿

Ξ

村

之

政

建

及

增

進

地

區

景

觀

•

爱

依

法

予

以

變

更

0

0

國 民 住 宅 社 品 規 劃 及 住 宅 設 計 規 範 <u>__</u> 之 規 定 配 置

公 共 設 施 0

第 說 四 明 案 爲 高 體 雄 本 育 市 婸 政 府 所 用 涵 地 爲 案 變 ď 更 雕 市 苓 雅 區 部 份 # 七 號 公 園 保 留

地

_____ 號 並 案 X 准 業 檢 高 經 附 雄 高 計 而 雄 畫 政 क्त 書 府 都 圖 委 70. 12. 會 , 報 18. 70. 請 12. 七 核 + 4. 定 高 第 等 市 四 由 府 + 到 I 五 部 都 次 字 會 議 第 審 Ξ 議 七 通 過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丰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껃뙺 原 之 運 變 # 運 動 更 七 勤 風 計 號 競 氣 畫 公 技 , 內 頂 提 容 苡 髙 及 運 理 高 建 動 由 速 容 技 公 納 衕 高 ___ 衉 水 雄 萬 以 準 市 西 人 政 , 交 之 府 並 通 綜 配 爲 便 合 合 推 捷 體 搴 展 地 育 獬 全 區 館 國 民 際 體 , , 並 特 大 育 巳 選 規 普 猵 定 模 及

Ŧ, 本 所 案 用 於 地 , 以 利 興 建 , 其 面 積 爲 五 • 六 五 公 頃 0

列

七

+

年

度

及

年

度

預

算

支

應

,

爰

予

變

更

爲

鳢

育

易

0

決 議 照 案 通 濄 0 公 開 展 躄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

四 市 等 政 地 府 號 函 保 爲 護 變 區 更 爲 台 壆 北 校 市 用 北 地 投 區 國 嗄 立 嘮 藝 别 術 段 壆 嗄 院 嘮 别 計 小 畫 段 案

第

五

案

:

台

北

說 台 本 北 案 而 業 政 經 府 台 70. 北 12. 市 17. 都 (0) 委 府 會 I 第 字 第 五 五 次 六 曾 $\mathcal{T}_{\mathbf{L}}$ 議 審 五 八 議 號 通 涵 過 檢 , 附 並 書 准

明

0

第 六

案

北

市 建

政

府

拯

爲

修

訂

內

湖

區

遇

美

里

附

近

地

區

紐

部

計

畫

通

作 校

爲 時

築 對

使 於

用

,

坡

過

陡

地 計

質

鬆

軟

,

有

崩 准

塌 予

之 通

地

區 惟

,

不 來

○ 度

說

明

---4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11.

5.

第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盤

檢

討

案

決

議

民

或

爲 配

合

政 鬰

策所

教意

育

畫

之

實

施

, 設

濄 虞

將

建 得

1

上提稿

見

箬

如

計

畫

明

書

Z

綜

理

表

地 號

保

護

100

校

用

地

,

以

供

建

校

之

用

公

等

本 案

文

瘞

活

動

擬

變

更

北

投

區

嗄

嘮

别

段

嗄

嘮

别

小

段

0

四

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敎

育

部

爲

配

合

文

化

建

設

計

畫

,

設

立

或

 \equiv

九

八

Ŧī.

公

頃

立

嫯

術

學

院

以

培

養

或

家

最

高

藝

術

人

才

及

配

合

推

動

地

區

性

三

癴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計

審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,

面

積

爲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部 0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曹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丰 = 計 法 等 檢 畫 令 附 由 並 依 範 到 書 准 接 圍 部 台 及 北 0 籍 都 公 而 如 itt 民 政 影場 或 府 畫 71 體 圖 法 1 第 示 所 5. 提 70 + 意 府 六 見 I ___ 條 審 字 議 0 綜 第 理 五 表 五 0 , 報 ----請 九 核 號

定

函

Ŧ, 뗃 修 計. 訂 畫 計 面 畫 積 內 爲 容 五 詳 如 = 計 五. 畫 公 殺 頃 明 0

決 議 照 4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專 體 听 提 意 見 ,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綜 理 表

ベ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愔

制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鋭

明

書

頂

1

0

0

書

頂

I

四

及

溑

七

曰

0

計

畫

人

口

爲

七

六

八

六

人

0

第 說 七 明 案 盤 國 檢 防 並 本 准 案 討 部 業 或 函 案 防 經 轉 部 金 金 門 門 71 縣 縣 11. 都 政 71) 委 府 正 會 爲 止 70. 變 字 更 4. 0 28. 及 ___ 第 擴 八 Ξ 大 次 金 ----號 都 城 涵 委 鎭 轉 會 都 金 審 市 門 議 計 縣 通 畫 政 過 府 通

,

1.

第

國

防

部

函

轉

金

椚

縣

府

爲

變

更

及

擴

大

金

湖

鎭

新

市

里

都

市

計

書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八 案

泱

議

Æ, 公 民 或 專 體 껃뙺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曲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變

更

項

目

綜

理

表

0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篙

如

計

書

書

綜

理

麦

0

=

變

更

計

書

箣

窜

•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條

及

+

六

條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照 案 通 渦 0

並 本 案 業 粒 金 門 縣 11. 都 委

會

70.

4.

28.

第

 \equiv

次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通

過

誐

明

所 浽 准 計 或 雷 防 部 書 圖 71 及 1 公 民 (7) 或 IE 團 IL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番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字

 \bigcirc

八

號

函

轉

金

門

縣

政

府

法 定 等 令 依 由 攐 到 部 都 0 市 計 畫 法 第

+

條

及

第

+

.六

條

٥

=

所 送 計 醤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事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麦 報

請

核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땓 Æ, 公 變 民 更 或 計 團 畫 體 内 所 容 提 及 意 理 見 由 :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書 書 綜 變 理 更 表 項 目 o

綜

理

表

0

泱 議 照 案 通 渦 0

第

九 案 盤 國 檢 防 討 部 函 案 轉 金 0 門 縣 府 爲 變 更 及 擴 大 金 沙 鎭 都 市 計 畫

通

說 明 並 本 准 案 國 業 防 經 部 金 71 門 1 縣 11. 都 委 會 70. 4. 28. 第 = 次 都 委 會 審 議 通 過 府 ,

定 所 等 趓 由 計 到 畫 部 書 o 圖 及 公 民 71) 或 正 專 止 體 字 所 \bigcirc 提 ----意 八 見 ___ 番 號 議 函 綜 轉 理 金 表 門 報 縣 請 政

核

=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重 都 市 計 業 畫 如 計 法 書 第 圖 + 示 條 及 0 第 ----+ 六 條

0

25 變 更 計 書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變 更 項 目 綜 理 表 0

決 議 • 照 Ŧ, 案 公 通 民 或 洏 專 0 證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埋

表

0

+ 臨 時 動 議 事 項

第 案 :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爲

機

뤪

用

地

沙

烏

地

王

國

說 明 駐 本 華 大

案 使 業 館 經 台 用 北 地

部 書 准 書 台 0 圖 北 及 市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政

府

71

. 1

18.

(71)

府

I

字

第

0

0

_

五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12.

17.

第

 \equiv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並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二、 法 令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<u>-</u>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三 變 更 計 依

畫

範

圍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變 () 更 計 畫 內 容 及注 曲。如

떋

或 公 中 尺 Ш 北 , 擬 路 變 \equiv 更 段 部 與 分 酒 公 泉 園 街

用

地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9

作

爲

沙

鳥

地

王

交

叉

口

之

西

南

角

面

積

約

萬

平

方

駐 泉 街 華 大 $\overline{}$ 自 使 中 館 山 用 北 地 路 0 至 北

(二)

酒

成

道

路 爲 使 大 使 館 用 地 能 兩 淡 旁 鐵 臨 路 接 計 巳 畫 爲 道 路 + 以 公 利 尺 建 實 築 , 旣

第 說 決 明 議 案 爲 照 變 六 Ħ. 法 浽 由 並 本 機 更 公 案 土 令 到 計 案 准 關 基 民 通 地 擬 依 部 畫 台 業 用 隆 渦 或 使 將 據 書 灩 經 地 市 重 用 酒 0 圖 省 台 計 東 體 分 泉 都 政 灣 書 信 所 街 品 市 省 府 案 段 提 管 面 計 都 四 意 臨 70. 制 畫 或 11. 委 小 見 大 法 會 車 6. 段 : 誅 使 第 體 七 70. 26 - 7詳 如 館 所 + 33-6 10. 計 部 如 + 提 府 33-10 29. 計 書 分 七 意 建 第 33-14 畫 說 路 條 見 四 及 書 明 段 第 審 字 0 福 內 書 變 第 議 四 滁 綜 第 更 項 綜 _ 次 段 爲 理 五 第 四 理 會 520-2 表 項 計 Ξ 表 Ŧī. 議 等 畫 o o 款 報 審 地 道 請 六 查 號 o 路 核 號 運 通 0

四

變

更

計

書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基

隆

專

管

品

現

住

營

舍

係

日

遺

建

築

定

等

函

檢

過

,

動

婸

經

遭

次

世

界

大

戰

期

間

盟

機

矗

炸

,

結

構

受

損

,

修

復

困

難

,

且

營

地

狹

小

無

法

適

應

後

備

軍

人

訓

練

•

聯

誼

等

各

項

活

動

之

 \equiv

變

更

計

書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決議

· : 照

照案通過

通過。 医戴團體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畫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五,

公

需

要

,

爱

計

畫

變

更

本

案

船

分

運動

場

用

地

爲

機關

用地。

